



中国人民解放军
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

第十三册

(1955.1—1956.12)

总政治部办公厅编



中国人民解放军

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

第十三册

(1955.1—1956.12)

总政治部办公厅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 第13册/总政治部办公厅编.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065-6051-1

I. ①中… II. ①总… III. ①军队政治工作—史料—中国—1955~1956 IV.
①E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0063 号

书 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 (第十三册)
(1955. 1 ~ 1956. 12)

编 者: 总政治部办公厅

出版者: 解放军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40号/邮政编码 100035]

印刷者: 北京京海印刷厂

发行者: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47.75

字 数: 860 千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 (北京)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5-6051-1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调换)

出版说明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是实现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根本保证，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生命线。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随着新型的人民军队的诞生而创立，并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和军队建设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系统收集整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的历史资料，对于深入研究政治工作的历史和发展规律，全面总结政治工作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做好新形势下的军队政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满足机关、部队和院校学习、研究的需要，经报总政治部领导，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

二、本选编系统收录自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有关政治工作的文献资料，力求全面反映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的基本历史、基本面貌和基本特点。其收录范围包括：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及部队政治机关的有关重要文件；党和军队领导人的有关重要讲话、文章；党和军队的有关会议决议；报刊有关重要社论和文章。收入本书的文献资料均根据原始档案、报刊资料或经权威机构整理出版的历史文献档案刊印，每篇资料均在篇末注明出处。所收文献资料按时间顺序统一编排。

三、收入本书的历史资料在保持原貌的基础上，做了必要的整理校订，所作文字校改均作了标示。对原文无标题或原标题不准确而由编者自拟或修改的，加*以示区别。对一些原文很长、其中涉及军队政治工作的部分又较短的篇目，适当作了节录，并在标题处注明。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不规范的，按规范的标点符号用法作了校正。对原文文字错衍脱漏等的订正，一般用符号标出，其中错字改正用〔 〕，漏字填补用〈 〉，衍字订正用〔 〕，缺损字和辨认不清的字以□代。

为有利于全面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对所选资料中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一些错误内容基本未作改动和处理，请在使用中注意鉴别。

四、全书按历史时期分别选编并陆续出版。本书限军内发行，发全军师以上单位。

五、在本书选编过程中，得到中央档案馆、解放军档案馆、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和总政治部机关各部门的大力协助，聘请的军队政治工作史和档案文献专家认真审订了全部书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辑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总 政 治 部 办 公 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

目 录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一 九 五 五 年

- 国防部长彭德怀颁布通告宣布对蒋军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
及奖励办法(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1)
- 总政治部关于在部队中建立青年团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2)
- 中央军委关于战报与军事新闻发布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 (4)
- 总政治部关于一九五五年部队政治文化教育计划大纲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6)
- 中央军委关于评定军衔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22)
- 中央军委关于颁发勋章奖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27)
- 总政治部批转华东军区政治部关于新兵政治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31)
- 耐心解除复员人员的疑虑 切实做好复员工作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 《八一杂志》专论 (35)
- 关于军衔奖励工作的几个问题——在全军军衔奖励工作
会议上的总结(一九五五年一月) 赖传珠 (38)
- 做好实行军衔制和颁发勋章、奖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军
军衔奖励业务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一月) 刘志坚 (44)
- 进一步发扬我军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
(一九五五年一月) 《八一杂志》专论 (50)

国防部关于处理和留用妇女工作人员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	（ 54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	（ 56 ）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的说明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	徐立清（ 66 ）
总政治部关于现役军官婚姻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 69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 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 71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 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 有功人员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 72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 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 74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 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的说明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赖传珠（ 78 ）
坚决贯彻四种新制度——在军委直属机关、学校第一次 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萧向荣（ 82 ）
中共中央关于兵役法草案的宣传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 91 ）
教学中要搞好四个结合（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	罗荣桓（ 94 ）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军官服役条例、实行军衔制度的宣传要点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96 ）
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战争政治工作总结 （一九五五年二月）	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 101 ）
前言	（ 101 ）
一、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保证完成“抗美援朝 保家卫国”的光荣任务	（ 104 ）

二、开展群众性立功运动，发扬革命英雄主义	(112)
三、一面作战、一面建设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 战斗堡垒作用	(122)
四、尊重朝鲜劳动党和朝鲜政府，团结朝鲜人民和人民军	(130)
五、发扬军事民主，提高战术、技术与各项业务水平	(138)
六、运动战时期的政治工作	(147)
七、阵地战时期的政治工作	(154)
(一) 长期阵地对峙中的政治工作	(154)
(二) 筑城的政治工作	(161)
(三) 防御作战的政治工作	(166)
(四) 进攻作战的政治工作	(171)
(五) 反细菌战的政治工作	(182)
八、加强空军政治工作，保证完成空军的作战任务	(187)
九、加强各特种兵的政治工作，保证完成不同的作战任务	(200)
(一) 炮兵的政治工作	(200)
(二) 装甲兵的政治工作	(206)
(三) 工程兵的政治工作	(213)
(四) 铁道兵的政治工作	(224)
十、加强后勤部队的政治工作，保证完成后勤保障任务	(232)
十一、积极开展敌军工作，紧密配合军事与外交斗争	(240)
十二、加强防奸肃特工作，打击敌人特务和间谍的破坏活动	(252)
结束语	(258)
编后	(262)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264)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
把立功和奖励工作进一步开展起来——在中南军区英雄模范 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摘要)(一九五五年四月)	梁必业 (275)
总政治部关于部队各级党委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的 领导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278)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81）
总干部部关于军衔评定工作中加强思想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五月）	（286）
实行军衔制度必须加强思想工作 （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八一杂志》专论（291）
改进对蒋军宣传的传单编写和散发工作 （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总政治部敌工部对敌宣传处（295）
总政治部关于整顿支部的初步总结报告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99）
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3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	彭德怀（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319）
总政治部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的指示》的几项规定（一九五五年七月）	（327）
继续发扬我军的光荣传统（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罗荣桓（330）
改进工作作风 提高工作效率（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杨成武（336）
深入部队检查帮助工作是改进领导作风提高领导水平的好方法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钟 辉（343）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347）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干部就业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56）
总政治部关于审查干部工作的补充指示（一九五五年九月三日）	（360）
总政治部关于审查干部工作中对几种人员处理原则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日）	（363）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七日）	（371）
保卫祖国是青年的神圣职责——在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 分子大会上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谭 政（373）

建立青年团工作委员会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五年十月九日）	总政治部青年部	（379）
召开革命军人代表会议的几点经验 （一九五五年十月九日）	某军政治部	（382）
总政治部关于退出现役干部就业的宣传教育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		（385）
在辽东军事演习干部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彭德怀	（387）
辽东半岛抗登陆战役演习和海军演习中的政治工作——在辽东 军事演习政治工作总结会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甘泗淇	（395）
总政治部关于调整文化学校问题给军委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05）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学习党的六中全会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409）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五年征兵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412）
总政治部关于部队复员政治工作向中央和军委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415）
总政治部关于军官家属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422）
欢迎复员建设军人走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战线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谢觉哉	（425）
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总政治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复员工作 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总政治部关于在部队中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 宣传教育的通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439）
总政治部关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部队节目”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440）

一 九 五 六 年

运用报纸指导工作（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解放军报》社论	（445）
---------------------	----------	-------

- 总政治部关于执行中央对干部政治理论教育的新制度
的指示（草案）（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447）
- 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六日）…………… 萧 华（453）
- 中央军委转发总政治部关于全军第五次宣传工作会议情况
的报告（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458）
- 以俱乐部为中心开展部队文化工作——在全军文化部长会议上
的报告（摘要）（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傅 钟（466）
- 总政治部关于注意在老兵中间进行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471）
-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参加和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及农业生产
的实施方案（一九五六年二月五日）……………（472）
- 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现代化建军中的作用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一日）……………《解放军报》社论（477）
- 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480）
- 掀起训练的热潮 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一九五六年度
军事训练动员讲话要点（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总政治部（489）
-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新兵入营后的工作和入伍宣誓
的规定（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498）
- 应该与科学家亲密合作（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陈 毅（500）
- 总政治部关于在职军官政治理论学习的两个暂行办法（草案）
的通知（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507）
- 关于整顿组织编制和改进领导方法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 黄克诚（511）
- 加速我军现代化建设应付突然事变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粟 裕（518）
- 关于军队肃反工作的总结报告（一九五六年三月）…………… 谭 政（523）
- 目前军队领导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 彭德怀（539）
- 在军事训练、演习中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工作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总政政工研究处（547）

国防部关于高级知识分子参军、评定军衔及待遇问题的 一般原则的规定（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551）
发扬优良传统，学习新鲜事物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黄克诚（552）
必须办好军队的学校（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叶剑英（557）
正确认识在军事演习中实施政治工作演习的意义和作用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袁升平（563）
在辽东军事演习中党组织领导部队技术训练的经验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总政政工研究处（567）
在中共军事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	刘伯承（572）
空军要做到“飞得好，打得好”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叶剑英（584）
台湾的解放一定能够实现（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周恩来（588）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改造我们的学习》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六月）	（591）
永远保持官兵一致的优良传统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解放军报》社论（593）
总政治部批转新华社解放军分社工作方案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	（596）
当前军队肃反工作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在全军军事检察长 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蔡顺礼（599）
明港战术训练法集训政治工作演习总结报告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608）
改进学校政治教育的教学工作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总政宣传部学校教育处（614）
关于军队建设问题的一些意见（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	叶剑英（618）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节录）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刘少奇（624）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邓小平（632）
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而斗争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八日）	彭德怀（660）

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若干经验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罗瑞卿 (673)

建军新阶段中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谭政 (684)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694)

沿着党所指示的道路前进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解放军报》社论 (710)

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 贯彻执行

群众路线 (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 《八一杂志》社论 (712)

总政治部关于传达和学习“八大”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月) (717)

古田会议和我军的政治工作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 罗荣桓 (719)

把我军训练提到更高的水平 (节录)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 叶剑英 (727)

艰苦奋斗是我们的政治本色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毛泽东 (732)

在全国烈军属和残废、复员军人积极分子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彭德怀 (733)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各级党委是否设立书记处和军队各级

党代表大会如何实行常任制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37)

认真开展训练中的军事民主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一日) 《解放军报》社论 (739)

总政治部关于在连队和机关单位进行民主检查整顿官兵

关系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743)

正规训练要走群众路线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谭政 (745)

国防部长彭德怀颁布通告宣布对蒋军起义、 投诚人员的政策及奖励办法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蒋军官兵起义、投诚是爱国的正义行动。祖国人民对这种行动是极为欢迎的。兹将对蒋军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及奖励办法颁布如下：

一、对个别或集体投诚来归的蒋军官兵，人民政府不咎既往，一律给予宽大待遇。立功者受奖。愿工作者工作。愿回家者发给路费。士兵分给土地安家立业。携带武器者，按下述规定给以奖金：步枪、手枪每支人民币三十万元，轻机枪每挺人民币一百万元，重机枪每挺人民币三百万元。有其他贡献者，论功给奖。

二、对蒋军起义部队，一律按人民解放军宗旨整编，政治上与本军一视同仁，待遇上与本军一律平等。对起义军官，量才录用，并保护其私人财产。驾驶飞机、舰艇起义者，视机种、舰种分别予以优厚奖赏。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总政治部关于在部队中建立青年团 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自一九五三年八月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实验建立团一级青年团委员会的指示》后，全军已有五十个单位先后建立了青年团委员会的组织。实验的结果证明：在部队中建立青年团委员会，可以加强党对青年团的具体领导，可以更好地按照青年的特点指导团的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团员与青年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加强团支部建设，使青年团在完成部队各项中心任务中能够很好地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全军的青年团员目前已达百万人以上，青年团支部已普遍建立，实行义务兵役制后，部队中青年团员和青年将会增多，青年工作的任务就更加繁重，因此，必须有一个与客观情况相适应的组织形式来加强青年团的工作。为此，决定在全军的团一级、舰队一级、独立营内和相当于团的直属队以及有相当数量的青年团员和青年群众的学校、医院内，均设立青年团工作委员会的组织。

青年团工作委员会是在上述各该单位党委、政治机关的领导下研究和指导青年团工作的组织，是党委、政治机关动员和组织团员与青年完成各项任务的助手。青年团工作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各该单位的党委、政治机关审查同意，由上一级党委、政治机关批准。委员会的人数，可视各单位团员人数的多少而定，一般以五人至十三人为宜，其中除少数党员外主要应为青年团员。委员会的书记由该单位党委员会指定一委员担任，副书记可由专职青年工作干部担任；如专职青年工作干部不能胜任副书记的职务时，则以调整办法解决。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一年（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一般每月一次。

青年团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

（一）根据党委、政治机关的决议、指示和青年团的具体情况，研究团的工作，提出团的工作计划，经本单位党委、政治机关批准后组织贯彻实施。

(二) 指导团支部工作，组织团的教育和活动，掌管团务工作。

(三) 协助俱乐部开展各种群众性的军事、政治、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各级党委、政治机关应依据本决定的指示内容向部队全体团员与有关干部、党员进行宣传，使之明确认识建立青年团工作委员会是必要的。青年团工作委员会建立后，党委和政治机关应经常注意给以具体指导，使之发挥其应有作用。

根据总政治部档案馆馆藏档案件刊印